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许应急〔2021〕54号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清单 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全面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检查规范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定了《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清单》，现将《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清单



附件

许昌市应急管理局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(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)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比例/频次	检查依据
1	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督检查	生产经营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县级以上煤矿监管部门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
2	对安全生产评价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	安全生产评价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	1次/3年	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条
3	对检测检验机构执业等情况监督检查	检测检验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县级以上应急管理、煤矿监管部门	1次/3年	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条

4	对安全生产培训监督检查	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应急管理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	1次/3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			
5	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	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应急管理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	1次/3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			
6	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培训的监督检查	生产经营单位	重点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应急管理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			
7	对安全生产许可的监督检查	危险化学品经营、使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应急管理	1次/年	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五条，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）第四条			

8	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	煤矿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县级以上煤矿监管部门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
9	对煤矿企业执行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	煤矿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县级以上煤矿监管部门	1次/年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十五条
10	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“三同时”的监督检查	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(加油站)	重点检查事项	重点监管	应急管理部门	1次/年	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,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二条,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令45号)第四条
11	对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的监督检查	生产经营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	1次/3年	《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二条,《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办法》(河南省人民政府令191号)第六条